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北府办发〔2022〕28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江北区2022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江北区 2022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持续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根据《重庆市 2022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江北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 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紧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深化、四巩固、三提升”行动，持续整治消防安全重点

问题，巩固综合治理成效。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逐步实现法制化、标准化、数字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二、整治对象

全区已投入使用的 2652 栋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指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三项整治”。

1. 深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整治。持续开展消防用水问题整治，对前期整改完毕的 844 栋高层建筑消防用水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消防供水功能是否正常，日常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发现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责成立即整改。对滚动排查出的消防用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烟排烟等消防设施隐患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计划和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责任、资金和防范措施，区政府将与属地镇街、区属国有公司、责任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对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老旧高层建筑，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分批分步按期推进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

2. 深化“生命通道”重点区域整治。动态更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小区（道路）综合整治任务清单，“一区域一对策”

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时间和措施，由区政府挂牌，推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小区（道路）开展重点整治攻坚，确保逐个销号。按照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应设必设要求，由管理单位全面施划完善；无明确管理单位的由镇街组织设置。加强停车位规划建设管理，将综合整治的小区（道路）纳入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和中心城区路网更新重点，改造小区公共区域，挖掘停车资源，加快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增设停车位。

3. 深化用电用气隐患整治。组织供电供气企业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电气、燃气隐患问题整治情况开展清理，对未整治完毕的，建立隐患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对问题集中的小区，由区政府实施综合治理，推动整改落实。结合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完成前期排查出的遗留高层建筑电气隐患整治。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气隐患排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范围内其他管沟与电力燃气设施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旧破损、超负荷运行等问题整治。供电供气企业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计划，强化电力线路、燃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供指导服务。依法查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等违法行为。推广采用智能化手段，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楼道。新改、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

（二）巩固“四项机制”。

1. 巩固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改防范机制。落实镇街

属地管理和区级部门属事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回头看”，对遗留隐患问题，在 2022 年 4 月底前登记造册，6 月底前整改完毕。将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纳入市容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内容，有序推进多层建筑整改。巩固完善日常防范制度，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违规搭建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行为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持续加强雨棚和防护网生产、销售、安装等环节的管控，健全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产品年度抽检和综合执法。

2. 巩固隐患滚动排查机制。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模式，建立以镇街为基本单元，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经济信息等部门指导参与的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各部门、各镇街、各单位要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十查十看》（附件 3 进行通告，并对照开展检查自查。4 月底前，各镇街要以“十查十看”内容为重点，运用“高层建筑基础信息采集系统”（附件 4，以下简称采集系统），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一轮全面摸排，建立完善新的基础台账、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采集系统录入、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消防支队要做好采集系统培训和指导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计划和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责任、资金和防范措施，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每月 23 日填报工作统计表（附件 5）。

3. 巩固消防设施质量管控和维护管理机制。强化整改工程质

量管理，承担整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鼓励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实施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不少于两年的整改保修期限。强化联合验收，整改后由镇街牵头组织验收，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参与，验收资料应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备查。强化后续维护管理，消防设施隐患整改完毕的高层建筑，必须逐栋明确日常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对老旧小区或无统一管理的，由镇街指定日常管理单位；对政府资金投入改造且无统一管理的，鼓励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后续维护管理。

4. 巩固联合执法和联动响应机制。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生命通道”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和严格执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执法，保持整治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整治曝光行动，对公务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巩固完善“绿波带保畅”联动机制，深化公安、消防警情联动响应机制，通过交通管制、车辆分流、拖离清障、优化信号灯配时、骁骑伴护等措施，确保救援畅通无阻。

（三）提升“三项能力”。

1. 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高层建筑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高层公共建筑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高层住宅建筑逐栋明确楼栋长，落实消防控制室双人持证上岗制度，规范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并在

显著位置公示。鼓励超高层建筑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各镇街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网格化管理重点，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督促指导隐患及时整改。区消防救援支队选取超高层建筑或典型高层建筑打造消防管理示范标杆，组织召开标准化管理现场会，推行达标创建活动。探索高层建筑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将消防管理能力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评星考核内容。

2. 提升居民防灾应急能力。将“自觉维护建筑消防设施”“畅通生命通道”等内容纳入全民普法范畴。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鼓励为老旧小区高层建筑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装置，指导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高层住宅小区全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推广购买火灾惠民保险。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初起火灾的处置能力。开展高层建筑居民消防安全素质调查，掌握全民防灾自救能力水平。

3. 提升政策法规保障能力。贯彻落实《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贯彻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配合修订《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加强对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源头管控机制，确保与救援能力相匹配。运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

引，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江北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区 2022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刻吸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高度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合力共管共治**。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持续加强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治理格局。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经验，对梳理出来的隐患问题要一抓到底，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杜绝纸面整治、数据整治。

（三）**强化督导问效**。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镇街的督促指导。区消安办要会同区委督查办建立督办推进台账，按照“定事、定责、定时、定人”的要求，每月扫描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将整治工作纳入政务督办内容，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对辖区高层建筑发生亡人火灾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要按照火灾事故责任延伸调查程序，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

- 附件：1. 江北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江北区 2022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
 任务分解
3.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十查十看
4. 高层建筑基础信息采集系统操作说明
5.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江北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陶世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第一副组长：曾 伟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俊其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副 组 长：吴 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 成 区政务值班中心副主任
向守元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海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成 员：张千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昌卜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映柏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黄 梅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蒋小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淑娟 区民政局副局长
祝 颖 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张 理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冉 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科副科长
刘长春 区住房城乡建委三级调研员

秦鹏飞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周 静 区交通局副局长

陈仁高 区商务委党委副书记

谭 洪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廖庆平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

范 晓 区应急管理局政治处主任

王光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庄 毅 区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米麒燕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赵海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江北区 2022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深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整治（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开展消防用水问题整治	1.对前期整改完毕的 844 栋高层建筑消防用水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消防供水功能是否正常，日常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发现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责成立即整改。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滚动排查整治	2.对滚动排查出的消防用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烟排烟等消防设施隐患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计划和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责任、资金和防范措施，由区政府与属地镇街、区属国有公司、责任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督促隐患整改	3.对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老旧高层建筑，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分批分步按期推进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4.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
深化“生命通道”重点区域整治（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强化重点区域挂牌整治	5.动态更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小区（道路）综合整治任务清单，“一区域一对策”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时间和措施，由区政府挂牌，推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小区（道路）开展重点整治攻坚，确保逐个销号。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规范“生命通道”标识设置	6.按照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应设必设要求，由管理单位全面施划完善；无明确管理单位的由镇街组织设置标识。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综合解决泊位难题	7. 加强停车位规划建设管理，将综合整治的小区（道路）纳入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和中心城区路网更新重点，改造小区公共区域，挖掘停车资源，加快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增设停车泊位。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
深化用电用气隐患整治（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清单化整治隐患问题	8. 组织供电供气企业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电气、燃气隐患问题整治情况开展清理，对未整治完毕的，建立隐患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对问题集中的小区，由区政府实施综合治理，推动整改落实。结合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完成前期排查出的遗留高层建筑电气隐患整治。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经济信息委
	深化设施排查整治	9. 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气隐患排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范围内其他管沟与电力燃气设施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旧破损、超负荷运行等问题整治。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委
		10. 供电供气企业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计划，强化电力线路、燃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经济信息委
	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11. 依法查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推广采用智能化手段，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楼道。新改、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巩固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改防范机制（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	13. 落实镇街属地管理和区级部门属事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回头看”，对遗留隐患问题，在2022年4月底前登记造册，6月底前整改完毕。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严格日常管理	14. 将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内容，有序推进多层建筑整改。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15. 巩固完善日常防范制度，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违规搭建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行为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16. 持续加强雨棚和防护网生产、销售、安装等环节的管控，健全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产品年度抽检和综合执法。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巩固隐患滚动排查机制（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模式	17. 建立以镇街为基本单元，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经济信息等部门指导参与的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
	进行全面摸排	18. 2022年4月底前，各镇街按照“单位自查、镇街普查、部门联查、专业核查”的原则，以“十查十看”内容为重点，运用“高层建筑基础信息采集系统”（附件4，以下简称采集系统），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一轮全面摸排，建立完善新的基础台账、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巩固消防设施质量管控和维护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强化整改工程质量	19. 承担整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鼓励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实施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不少于两年的整改保修期限。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
	强化联合验收	20. 整改后由镇街牵头组织验收，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参与，验收资料应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备查。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
	强化后续维护管理	21. 消防设施隐患整改完毕的高层建筑，必须逐栋明确日常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
		22. 对老旧小区或无统一管理的，由政府指定日常管理单位；对政府资金投入改造且无统一管理的，鼓励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后续维护管理。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
巩固联合执法和联动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生命通道”联合执法	23. 各镇街进一步落实“生命通道”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和严格执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执法，保持整治高压态势。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24. 持续开展整治曝光行动，对公务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企业、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巩固完善联动响应机制	25. 巩固完善“绿波带保畅”联动机制，深化公安、消防警情联动响应机制，通过交通管制、车辆分流、拖离清障、优化信号灯配时、骁骑伴护等措施，确保救援畅通无阻。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规范日常管理	26. 高层建筑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高层公共建筑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高层住宅建筑逐栋明确楼栋长，落实消防控制室双人持证上岗制度，规范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并在显著位置公示。鼓励超高层建筑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落实网格化管理	27. 各镇街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网格化管理重点，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督促指导隐患及时整改。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推行标准化管理	28. 各镇街选取超高层建筑或典型高层建筑打造消防管理示范标杆，组织召开标准化管理现场会，推行达标创建活动。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29. 探索高层建筑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将消防管理能力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评星考核内容。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提升居民防灾应急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深化消防安全宣传	30. 将“自觉维护建筑消防设施”、“畅通生命通道”等内容纳入全民普法范畴。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司法局、区文明办、区消防救援支队
		31. 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
	提升居民防灾能力	32. 鼓励为老旧小区高层建筑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装置，指导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高层住宅小区全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推广购买火灾惠民保险。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保障灭火救援能力	33. 在高层建筑密集区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初起火灾的处置能力。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全民消防素质调查	34. 开展高层建筑居民消防安全素质调查，掌握全民防灾自救能力水平。	区消防救援支队
提升政策法规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政策法规保障	35. 贯彻落实《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
		36. 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区消防救援支队
		37. 配合修订《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提出更加符合重庆实际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要求。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委
		38. 建立完善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源头管控机制，确保与救援能力相匹配。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9. 落实运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各镇街（区商圈办）、区属国有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委

附件 3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十查十看

一、查消防车通道，看是否施划标识，是否停放车辆、设置障碍物。

二、查室内外消火栓，看是否有水，压力是否充足。

三、查建筑外立面，看是否安装可燃雨棚，安装突出外墙防护网的是否开设救援逃生窗。

四、查门厅、走道、楼梯，看是否堆放杂物、锁闭封堵安全出口，看防火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大量损坏。

五、查用电，看电缆井、管道井孔洞是否封堵严密，看建筑内外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看走道是否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六、查用气，看是否违规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气。

七、查制度，看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是否公示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

八、查改建，看是否违规改建设置库房、密室逃脱、汗蒸、培训机构等场所，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

九、查施工，看是否落实安全用火用电措施，是否违规设置

集体宿舍。

十、查消防控制室，看自动报警、自动喷水、防排烟等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是否落实双人持证值班。

附件 4

高层建筑基础信息采集系统操作说明

一、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系统登录界面



二、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进入主页（街镇账号登录）

账号	请输入...
密码	请输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三、主页界面

区县	丰都县
乡镇街道	江池镇
高层建筑名称	请输入...
详细地址	请输入...
建筑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图片(最大300M/个)"/>
正在获取...	
建筑面积 (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地上楼层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吊层楼层	<input type="text" value="如无吊层, 不填"/>
地下楼层	<input type="text" value="如无地下层, 不填"/>
高度 (米)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新建数据 待处理数据 已完成数据

防火卷帘	
设置情况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无"/>
功能情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基本正常"/>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设施损坏, 不具备防火功能"/>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情况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无"/>
功能情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基本正常"/>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设施损坏, 不具备防火功能"/>
具体隐患情况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新建数据 待处理数据 已完成数据

注意事项：

1. 街镇账号登录进入采集流程，默认页面为新建数据页面；根据页面信息填入对应数据。
2. 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该条数据提交到待处理数据页面。
3. 点击待“处理数据”，进入待处理查询页面。



以上图第一条测试45数据为例，点击它进入编辑页面。进入编辑页面，可以再次修改编辑此条数据（防止之前填错了）；最后点击提交；把此条数据正式提交到对应区县账号。



1. 根据业务流程，在街镇账号内，在待处理查询页面中，有2种类型的数据需要用街镇账号及时处理；第一种是初次新建的数据，保存后在这个页面可以点击进去再次编辑，然后正式提交；第二种是区县账号退回的问题数据，也需要街镇账号及时处理、编辑、修改，然后正式提交。

2. 点击已完成数据，可以进入查询页面，查看街镇账号自己提交的所有数据（注：这里只能查看，不能编辑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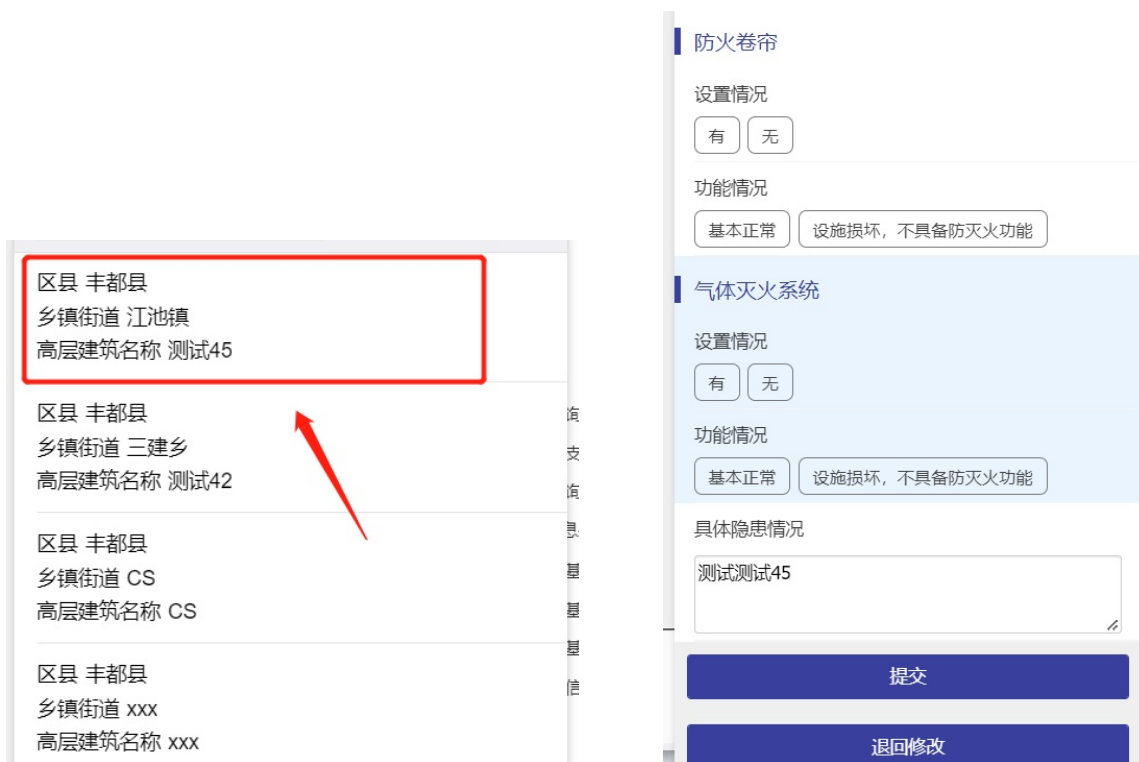


四、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查询主页（区县账号）



注意事项：

1. 区县账号进入首页后默认显示该区县下属所有街镇账号提交上来的数据列表（如上图）。
2. 随意点击一条数据，进入编辑页面。



点击上图测试 45 数据，进入编辑页面，区县账号进入编辑页面后，有 2 个选项可以操作：

1. 提交：点击此按钮表示此条数据没有问题，可以直接提交到数据库，等待市级账号审核；

2. 退回修改：点击此按钮表示此条数据有问题，退回给下属街镇账号重新修改。